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发〔2024〕2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加大对重点区域、重要领域、重大改革的精准定向放权力度,加快推进"五个新城"建设发展,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五个新城"建设的决定》等要求,经过严格审核和论证,市政府决定下放22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事项。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下放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 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进一步规范审批 行为,实施业务流程再造,推进数据互通共享,提升业务协同能力, 促进政务服务更加规范、便捷、高效。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落实 监管责任,细化监管措施,创新监管方式,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各市级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配置审批监管业务系统权限, 确保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交接。市政府办公厅要加强统筹协调, 强化跟踪监督,推动相关工作落实落地。

附件: 市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目录

2024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许可和 行政处罚等事项目录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1	市科委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受理、发证。 各区		区科技部门
2	市公安局	建设项目开设机动车出入口审批	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设项目〔在国省干道、主次干道道路上开设机动车出入口的建设项目,轨道交通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医院、学校、加油(气)站、公交场站和枢纽、社会停车场等)除外〕。	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	区公安部门
3	市公安局	建设项目开设机动车出入口验收	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设项目〔在国省干道、主次下的建设项目〔在国省干道、主次干道道路上开设机动车出入口的建设项目,轨道交通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医院、学校、加建设项目(医院、学校、加油(气)站、公交场站和枢纽、社会停车场等)除外〕。	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	区公安部门
4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 认定	上海考区法律职业资格受理、 审查。	各区	区司法行政部门
5	市交通委	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	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五个新城"所在行政区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市交通委立项的项目除外)。	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	区交通部门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6	市交通委	公路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	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五个新城"所在行政区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市交通委立项的项目除外)。	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	区交通部门
7	市交通委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市政交 通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五个新城"所在行政区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市交通委立项的项目除外)。	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	区交通部门
8	市交通委	对违反交通建 设工程质量管 理有关规定的 行政处罚	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五个新城" 所在行政区的项目(市发展改 革委批复市交通委立项的项目 除外)。	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	区交通部门
9	市交通委	对违反交通建 设工程安全生 产管理有关规 定的行政处罚	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五个新城"所在行政区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市交通委立项的项目除外)。	嘉 定 区、松 江 区、青 浦 区、奉贤区	区交通部门
10	市交通委	对违反交通工 程试验检测管 理有关规定的 行政处罚	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五个新城" 所在行政区的项目(市发展改 革委批复市交通委立项的项目 除外)。	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	区交通部门
11	市交通委	对交通建设工 程质量的监督 检查	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五个新城"所在行政区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市交通委立项的项目除外)。	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	区交通部门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12	市交通委	对交通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的 监督检查	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五个新城" 所在行政区的项目(市发展改 革委批复市交通委立项的项目 除外)。	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	区交通部门
13	市交通委	市政道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五个新城" 所在行政区的项目(市发展改 革委批复市交通委立项的项目 除外)。	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	区交通部门
14	市交通委	公共交通基础 设施竣工验收 备案	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五个新城" 所在行政区的项目(市发展改 革委批复市交通委立项的项目 除外)。	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	区交通部门
15	市交通委	公路工程交工 验收向交通主 管部门备案	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五个新城" 所在行政区的项目(市发展改 革委批复市交通委立项的项目 除外)。	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	区交通部门
16	市交通委	交通建设工程 合同信息报送	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五个新城" 所在行政区的项目(市发展改 革委批复市交通委立项的项目 除外)。	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	区交通部门
17	市交通委	公路工程质量 报监	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五个新城"所在行政区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市交通委立项的项目除外)。	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	区交通部门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18	市交通委	市政交通工程质量报监	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五个新城"所在行政区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市交通委立项的项目除外)。	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	区交通部门	
19	市交通委	公路命名	涉及县道的公路命名。	嘉 定 区、松 江 区、青 浦 区、奉贤区	区交通部门	
20	市交通委	城市道路、公路废弃	涉及城市道路、公路(县道)的 废弃。	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	区交通部门	
21	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 类审批(河内建 管理范围工程建 设方案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 建设方案审批(市管河道)。	嘉 定 新 城、 松 江 新 城、 青 浦 新 城、 奉贤新城	区水务部门	
22	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 的行政裁决	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含行政调解)。	各区	区知识产权 部门	

抄送: 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市高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18日印发